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

教學器材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聯絡人						
申請人				聯絡電話(手機)						
				E-mail						
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使用，課程名稱：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使用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(請填校外攜出單一式2份)						
借用時間	自		年	月	日	至		年	月	日
勾選	名稱			規格/可借數量			借用數			
	RODE 麥克風			1 支						
	便攜型投影機氣壓銀幕			80" (4:3) 162x123cm / 1 組						
	17 吋電子相框			40.9x26.9cm/ 2 台						
	虛擬場景去背布幕			239x320cm/ 1 式						
	展示架			90x180cm/ 3 組						
	伸縮式海報展示架			121x250cm/ 8 組						
	3D 列印機			1 台						
	外出型導櫃機			1 台						
	視訊教學攝影機			2 台						
	其他：_____									
本人於借用期間願負保管之責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僅此聲明。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續借(可延長兩週)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案說明：(需延長超過兩週)_____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
申請單位				器材保管單位						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	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		教務長				
物品實際歸還日期			逾期日數			教學資源中心				
年 月 日			_____ 天			簽收人：_____				

注意事項

一、借還對象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。
2. 借用與歸還申請人須為同一人，不得代理。

二、借還時間：每周一~周五(不含國定假日) 08:00-12:00 及13:00-17:00。

逾時歸還者，禁止借用器材一個月。

三、借用期限：借還日以2週為原則(含例假日)，因畢製、表演等特殊需求，在該器材無人預借前提下，至多續借1次(延長2週)，其他特殊情形請另案說明。

四、借用流程：請於1週前填寫紙本借用單，簽章後送至本中心，未完成不予以借用。

五、借還器材請務必與管理人員當面確認器材數量及器材無損壞，若歸還時發現器材損壞或遺失，需負擔其維修或賠償設備責任，並依本校財務保管要點第七條辦理。